

附件 7:

## 深圳市基础研究专项（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形式审查要点

序号	审查要点	审查要点
1	申请人 资质要求	<p>1.所在推荐单位是否是深圳市或深汕特别合作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具有基础研究能力的国家、省、市级创新载体依托单位或经市政府批准建立的其他机构。<b>相关凭证:</b>（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2）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原件；（3）科研诚信承诺书原件；（4）在深自有科研用房和仪器设备清单等证明材料（高校和医疗卫生机构无需提供）；（5）2021 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6）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年度（上年度或者本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事业单位提供）；</p> <p>2.是否是申请单位全职人员。<b>相关凭证:</b>（1）申请人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用人单位或其人事部门盖章）（2）申请人近一年内（截至 2022 年 6 月）的深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在深圳工作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入职时间的深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3）境外或在深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高等院校人员未在深圳缴纳社保的，由人事部门提供统一可充分证明在申请单位全职工作的相关材料。</p> <p>3.是否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b>相关凭证:</b> 申请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证书。</p>

		<p>4.项目组五位主要成员至少 60%为申请单位全职研究人员；项目总人数（应为全职人员，不含在培学生）50%以上应为申请单位全职人员，且须在深圳连续购买社会保险一年以上（截至 2022 年 6 月）。<b>相关凭证：</b>（1）项目组成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用人单位或其人事部门盖章）（2）项目组成员近一年内（截至 2022 年 6 月）的深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在深圳工作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入职时间的深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3）境外或在深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高等院校人员未在深圳缴纳社保的，由人事部门提供统一可充分证明在申请单位全职工作的相关材料。</p> <p>5.项目组主要人员有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其所在单位即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单位是否超过 1 个。</p> <p>6.是否与合作单位签订了合作协议书。</p> <p>7.申请单位或合作单位是企业的，是否提供自筹经费投入承诺书。</p>
2	项目申报 限项要求	<p>8.申请人是否是承担 2021 年度深圳市基础研究专项（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9.非企业类申请单位，申请人 2022 年度是否申请超过 1 项基础研究类项目(含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和深圳市高等院校稳定支持计划项目)。</p> <p>10.企业申请单位，企业 2022 年度是否申请超过 1 项基础研究类项目(含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和深圳市高等院校稳定支持计划项目)。</p> <p>11.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医疗卫生机构的项目申请人或国家、省、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申请和正在承担（包括主持和参与）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平台载体、事后补助类除外）总数是否超过 3 项。</p>

3	科研诚信 要求	12. 申请人是否存在违规，超期未验收、同一项目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违反科学伦理、安全等科研诚信异常情况。
		13. 申请单位（包括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均未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
		1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未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验收不通过名单。
		15. 项目申请单位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的情形。
		16. 项目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临床研究、信息安全等）的相关问题，申请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原则。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应提供伦理审查委员会意见。